

证券代码：835618

证券简称：友润电子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朱汪凤持有的对公司 20,000,000.00 元的债权进行转股，债转股价格为 2.50 元/股，扩股 8,0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4）。

(二) 审议《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核实债务情况，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对公司拟转股的 20,000,000.00 元债务进行了评估，万隆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了《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自然人朱汪凤持有的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42 号），其结论的主要内容如下：经采用成本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自然人朱汪凤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总额人民币 28,806,435.40 元（均为本金）中的 20,000,000.00 元，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圆整（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清晰，标的债务相关双方对该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异议和纠纷。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朱汪凤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针对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化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 授权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实施结果，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及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票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7)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 审议《关于制定〈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5）。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

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敏玲

电话：18805262866

传真：0523-86118338

地址：泰州市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永丰路 6 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于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